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湖小字第1249號

原告 張哲源

被告 金煌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宏富

訴訟代理人 魏嘉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464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利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於民國113年9月4日15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行經臺北市松山區富錦街由東向西方向，經過該街道574號旁之施工現場時，系爭車輛車窗玻璃遭飛濺之碎石擊中造成破裂，該施工現場為被告負責之標案，並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系爭事故現場圖及照片、系爭車輛維修費用單據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至21頁），被告僅稱不確定系爭車輛傷痕是否為被告施工所致等語，經查，原告提出之行車紀錄器之勘驗結果為：原告自臺北市民權大橋東向西駕車至松山區撫遠街路口左

01 轉，再由富錦街左轉行進至該街道574號旁施工現場，有聽
02 到2聲疑似落石撞擊原告車輛聲音，之後原告繼續開往前方
03 路邊停車，停車位置前方有輛大貨車停放等情，有勘驗報告
04 可參(見本院卷第61頁)，原告亦陳稱伊停放車輛後，由大貨
05 車上下來一位工地負責人，且說要陳報公司始得進一步處理
06 等語，並有其補陳到院之當場與該負責人討論之照片為證
07 (見本院卷第67頁)。綜上等情，應足認系爭車輛車窗玻璃破
08 裂係被告施工行為所致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庭期到庭為
09 相關之答辯，本院綜參是原告之主張，堪信屬實。

10 (二)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項目：

- 11 1.系爭車輛車損：依據原告提出之系爭車輛維修單，工時部
12 分因系爭車輛僅有右側車門玻璃受損，本院准許拆卸/安
13 裝右前車門玻璃1,610元、內飾板460元、外水切460元，
14 共計2,530元。零件部分原告請求15,492元，經定律遞減
15 法計算扣除折舊為7,436元，工時及零件合計為9,966元，
16 再加上5%稅金為10,464元(計算式： $9,966 \times 1.05 = 10,464$ ，
17 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
- 18 2.交通費用：原告主張本件調解及開庭交通費用4,120元，
19 惟交通費用係原告主張自己權利必須耗費之成本，非其所
20 受損害，則其請求被告賠償交通費用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
21 許。
- 22 3.工作損失：原告主張其為系爭事故調解開庭而請假，受有
23 薪資收入6,356元之損失等情。惟工作損失係原告處理車
24 禍事故主張權利而必須耗費之成本，非其所受損害，則其
25 請求被告賠償薪資收入，非屬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- 26 4.文書處理費用：原告主張其為處理系爭事故花費之隨身
27 碟、影印費、郵務費用共計1,499元，此部分均為原告處
28 理系爭事故主張權利而必須耗費之成本，非其所受損害，
29 則其請求被告賠償，非屬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- 30 5.精神慰撫金：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得請求非財產上
31 損害者，係以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

01 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
02 者為限。原告雖主張其因發生系爭事故奔波身心疲累，然
03 其並未因系爭事故受有身體、健康等傷害，是原告依前開
04 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，自屬無據。

05 6. 綜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10,464元。

06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主張，請求被告給付10,4
07 64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
08 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1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4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5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6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7 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9 書記官 姜貴泰